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啟榮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30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112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鐘啟榮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鐘啟榮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糾紛即公然徒手將告訴人推倒並與其發生拉扯，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程度、被告之智識程度大學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偵查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蘇 品 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曾淨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36302號

11 被 告 鐘啟榮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0○○號8
13 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鐘啟榮與鍾淑女為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1樓武陵綠
19 大地社區鄰居，2人於民國112年5月9日16時30分許，在中庭
20 因故發生爭執，鐘啟榮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將
21 鍾淑女推倒在地，並與鍾淑女發生拉扯，致鍾淑女受有雙側
22 背部挫傷、左手多處挫傷合併瘀血等傷害。

23 二、案經鍾淑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訊據被告鐘啟榮固坦承有與告訴人鍾淑女發生爭執，惟矢口
26 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是告訴人先動手拉伊肩膀，要再
27 推伊時，伊順勢用手往後揮撥開，告訴人是自己沒站好跌倒
28 等語。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在場證人
29 賴王達、陳志吉等人於偵查中具結作證綦詳，復有衛生福利

01 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本署
02 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至告訴及
04 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毀損罪嫌，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
05 其要將告訴人拉起，因告訴人不開心掙扎，衣服就破了等
06 語，核與告訴人指述情節大致相符，堪認被告係與告訴人發
07 生拉扯中，不慎毀損告訴人衣物，而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08 並未有處罰過失犯之規定，是要與毀損罪之構成要件未合，
09 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0 之想像競合犯，屬裁判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11 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16 檢 察 官 塗 又 臻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9 書 記 官 李 欣 庭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